**电子交易合同**

甲方（需方）：${buyerName} 合同编号：${projectNo}

乙方（供方）：${comName} 签订时间：${signDate}

丙方（第三方）：乌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地点：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

鉴于甲乙双方通过丙方交易平台进行的关于${tradeCon}的交易行为，且甲方、乙方分别与丙方签订了交易中心入市合同，现就甲乙丙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方达成如下电子交易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通过丙方交易平台向乙方采购物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单价、金额、交易配送费费用及支付如下：

**交易配送费(按货物总金额的3%计算)：**${deliveryFee}**（含6%增值税），由乙方向丙方支付。**

二、物品质量及其技术要求

2.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照甲方的技术文件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2.2国家施行新的标准时，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2.3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

2.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交付和验收：

3.1交付地点：以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3.2交付时间：预付款到之日起的${deliveryTime}内全部到货。

3.3货物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4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负责向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提供详细技术资料，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负责更换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5甲方应在货到后及时对物品予以验收。甲方如对合同标的物质量等有异议，应在合同标的物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视为质量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货到初步验收合格后须由甲方在收货凭证上签字确认。

3.6验收标准及包装标准：

3.6.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6.2产品到货验收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物品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3.6.3包装确保货物完好且不影响使用，如验收时货物受损，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货款的结算及履约保证金

4.1结算依据：电子交易合同、乙方发票（合同货物总金额全额发票为17%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随货到），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等。

4.2乙方在签订电子交易合同的同时，乙方向丙方支付平台保证金(按货物总金额的3%计算)${deliveryFee}（含6%增值税），签订合同后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配送费，丙方向乙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交平台保证金的，在乙方收到甲方第一笔货款的同时，乙方向丙方支付交易配送费${deliveryFee}，丙方向乙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

4.3货款结算：${contractSeme}计算。

五、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对甲方交付的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乙方交付的产品所引起的任何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保及技术支持

6.1乙方承诺对产品提供一年质保服务，如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高于乙方承诺，免费质保服务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执行。

6.2在质保期内，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更换。质保期过后，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质保服务，按照当时市场价格执行。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7.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或退款退货，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

7.3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逾期 7 个工作日以上的，应向甲方承担货款金额30%的违约金给付责任。

八、甲方的违约责任

8.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9.1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两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另两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10.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三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1.1如乙方在指定交付时间内未交付货物，或者货物不合格经过更换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的标准，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相关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2保密：三方对本合同签订和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甲方乙方承诺丙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电子交易全过程。

11.5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6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签章）：${buyerName} | 乙方（签章）：${comName} | 丙方（签章）：乌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地址：${buyerAddr} | 地址：${comAddr} |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 |
| 电话：${buyerPhone} | 电话：${comPhone} | 电话：0473-6902608 |
| 开户行：${buyerBankAccount} | 开户行：${combankAccount}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海海南支行 |
| 账号：${buyerAccount} | 账号：${comaccount} | 账号：05693101040013235 |
| 税号：${buytaxno} | 税号：${comtaxno} | 税号：911503003971559315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